

公司内部退养及停薪留职管理规定

为了照顾改制分流员工中老龄弱势员工利益及部份改制分流员工个性化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研究，修订本规定。

一、内部退养

1、内部退养的条件

(1) 男性年满 55 周岁、按国家规定 55 岁退休的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中石化改制员工，可申请办理内部退养。

(2) 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8 周岁的中石化改制员工，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工作或确因家庭特殊困难不便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提前办理内部退养。

(3) 因工负伤且劳动能力鉴定等级在七级以上的员工，可提前办理内部退养。

(4) 由于身体重大疾病（精神病、癌症）不能坚持工作的，可提前办理内部退养。

2、内部退养的待遇

(1) 保留内退前一个月的月基本工资。

(2) 按在岗员工标准享受远郊费。

(3) 按在岗员工标准的 50% 享受休假疗养补贴。

(4) 按在岗员工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

(5) 符合上款 (1) (3) (4) 条件申请内退的员工，享受 500 元/月内退补助。

3、办理程序：

(1) 由申请人提前一个月出具内退申请报告，经本单位领导、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交公司人力资源部。

(2) 由所在单位与内退人员办理离岗交接手续。

4、内部退养的规定

(1)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已办理内退手续的员工，原则上按原规定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或 55 周岁办理退休。如当事人要求选择弹性延迟时间退休，则必须返岗上班至延迟期满，否则该期间内不享受公司内部退养的待遇。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延迟政策实施后，公司所有办理内退的员工必须选择弹性提前最早退休年龄退休，即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或 55 周岁办理退休，否则不予以办理内退手续。

二、 停薪留职

1、因个人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原中石化改制员工，经个人申请，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可办理停薪留职手续。

2、停薪留职期限以年为单位，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停薪留职期间需要恢复上岗的，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用工单位根据岗位需要重新安排上岗。否则，应办理辞职手续或解除劳动合同。停薪留职期限累计超过 3 年，未到公司报到上班，或未办理任何辞职手续的，按个人自动辞职进行清退。

3、自停薪留职协议生效次月起，只保留劳动关系，停发所有薪资、福利。

4、停薪留职期间，公司负责为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停缴），企业应缴纳部份由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份由个人承担，并提前向公司财务分年度一次性预付， 否则，公司有权停缴。

三、相关说明和要求

1、内退及停薪留职人员，在内退或停薪留职期间不得选择同业竞争性单位工作，如违反本款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内退或停薪留职待遇，情节严重的，按严重违纪人员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

2、中、高层领导人员内退或离岗休养的，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未签协议的按公司领导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3、由公司主导办理了内退手续而未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愿意重新上岗的，由本人出具书面申请报告，经批准后由原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负责落实。经本人申请办理了内退手续的人员，不得重新申请上岗。

4、2012年7月1日以前办理了内退手续、愿意继续内退的员工，从本规定执行的次月起实施工资套改。

5、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人力资源部。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制：苏学达

审核：张永波